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

109年12月15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促使學生瞭解校務，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總務會議、系務會議、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每學院大學部各推選二人、碩士班（所）共推選一人、學生自治會推選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一人、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選一人、進修部推選二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 三、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及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分別推選之，偶數人數各半，奇數人數學生自治會多一人。各該會議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二名。
 - 五、系（科）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各系（科）學會推選之。
- 第四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依其層級或屬性由相應之各學生自治組織以推選方式辦理，並得酌列候補，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經推選仍不能產生或喪失代表資格無可候補時，則依原產生方式補選之。
-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性組織應推選參加學校各類全校性會議之委員、代表或候選人，若該自治性組織因故無法產生，得由學生事務

處召集各系(科)學會會長、副會長互選產生。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辦理各項選舉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之。
- 第七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具本校學生身分時，應取消其代表資格。
- 第八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
- 第九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 第十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